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335號

原告 曾清泰

溫敏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靖雯律師

李育禹律師

被告 謝富丞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宋光榮

被告 通達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啟泰

參加人 中國信託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賴冠文

吳信忠

周品言

被告 張家昌

上二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國瑞律師

被告 全盛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德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八第3行關於「第389條第1項第3
02 款」之記載，應更正為「第390條第2項」。

03 理 由

0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08 更正。

09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王岫雯